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融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建水县颐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润”)持有公司股份1,115,4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2143%。前述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前述IPO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18年9月2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颐润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收到颐润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颐润于2023年1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15,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颐润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建水县颐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115,400	0.2143%	IPO前取得:51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1,400股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41,670,000	46.4286%	IPO前取得:130,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1,670,000股
江浩然	其他股东;实控人	3,445,779	0.6620%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445,779股
王淑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699,500	10.8929%	IPO前取得:29,641,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058,500股
江斐然	其他股东;实控人亲属暨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方式取得:0股

注:建水县颐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淑琴女士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系公司2017年、2018年、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江浩然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45,779股,通过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3,336,000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96,781,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048%。

江斐然先生通过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334,000股;通过建水县颐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57,700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89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929%。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建水县颐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15,400	0.2143%	江斐然(实控人江浩然的弟弟)控制的公司,江斐然持有颐润股权比例为50%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1,670,000	46.4286%	恒融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控人江浩然持有恒融投资股权比例为80%
	江浩然	3,445,779	0.6620%	公司实控人
	王淑琴	56,699,500	10.8929%	公司实控人江浩然与江斐然的母亲
	江斐然	0	0.0000%	公司实控人江浩然的弟弟
	合计	302,930,679	58.197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建水县颐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15,400	0.2143%	2022/9/27-2023/1/16	集中竞价交易	5.06-5.83	5,859,654.38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变动情况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逸芸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王逸芸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逸芸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开展工作,履行好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艾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艾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艾,女,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4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内审部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麻静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麻静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麻静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麻静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邵俊斌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逸芸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逸芸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王逸芸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等情形。因此,同意聘任王逸芸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王逸芸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逸芸,女,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之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助理,2008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上海之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2011年8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任公司生产质量管理中心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质量管理部经理,兼任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之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3-00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杨江红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至2023年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

(九)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20,813,0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559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4人,代表4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52,071,7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071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8,741,2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88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6,340,0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957%。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0,214,4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1%;反对59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741,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1%;反对5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吴丹惠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1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5号)核准,本公司可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不超过371,502,022股。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实际向发行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161,598,15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16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33,846,495.2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人民币10,957,389.8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889,105.42元。截止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65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及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见仁和药业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用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如下:

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	14083101040029660	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齐齐哈尔仁和瑞鹤工业大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	164497107288	仁和瑞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
	江西药都樟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	14083101040028785	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9日,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个别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公司依法注销了两个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户状态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变更项目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	14083101040029660	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数字化保健和消毒即菌产品生产线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女性生殖健康用品生产线数字智能化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	继续使用
	齐齐哈尔仁和瑞鹤工业大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	164497107288	仁和瑞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	已注销
	江西药都樟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	14083101040028785	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	已注销

四、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撤销银行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3-003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于2023年1月12日、2023年1月13日、2023年1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2年度业绩正在核算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年度业绩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披露的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于2023年1月31日前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拟定于2023年4月11日披露,

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2年2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1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1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3,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成立日:2023 年01月16日。

4、产品到期日:2023 年04月17日。

5、产品期限:91天。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30%,浮动收益率为0%或1.5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70%(高档浮动收益率)。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22年07月1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609期结构性存款,2022年10月17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78,883.56元。

2、公司于2022年07月1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2年第9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价差结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01月17日到期。

3、公司于2022年08月2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4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11月2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52,500.00元。

4、公司于2022年09月0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6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12月0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25,000.00元。

5、公司于2022年10月0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11期(9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年01月0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46,458.33元。

6、公司于2022年11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258期产品,2023年01月31日到期。

7、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0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年02月28日到期。

8、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3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年03月13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议案1-5、7)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6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包中海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26人,代表股份303,155,1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374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81,139,2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99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2,015,8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845%。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22,185,5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18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张诚律师、王舍惟尔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包中海、曾跃芳、王华刚、陈志浩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6,417,702股,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86,408,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2,176,2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1%;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145,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2,176,2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1%;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145,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2,176,2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1%;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1%;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145,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2,176,2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1%;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145,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2,176,2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1%;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145,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145,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2,176,1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张诚律师、王舍惟尔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2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11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及广州市宏佳伟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佳伟业”)签署了《关于并购重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四川恒康、西部资源以及开投集团就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以及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筹划,2014年5月20日,公司签署了关于恒通客车5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交通租赁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开投集团转让的股权比例为47.85%)。

2014年11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由于公司存在“根据你公司的申报材料,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采用收益法评估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融租赁)价格的情况下,交融租赁原股东未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业绩承诺;同时,存在交融租赁股权转让过渡期的收益归原股东所有,以及你公司向原股东承诺业绩且承诺金额明显高于盈利预测值的交易安排。”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失败后,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了上述收购。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持有恒通客车66%股权(其中包括宏佳伟业原持有的恒通客车7%的股权)、恒通电动66%股权以及交通租赁57.55%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通过对恒通电动、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股权的收购,构建了新能源汽车的设备生产和租赁的初步产业链。

公司在收购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时,重康评报字(2014)第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51,115.99万元,即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86,967.25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86,967.3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3.5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上述承诺期已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2020年1月8日,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亿余元。2020年12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合计85,841.12万元。

因其他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039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0,670.8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K1244于2021年7年27日10:00:00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9,575.676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682.75万元,对2021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2021年8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2021年9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0114执576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下发拍卖成交裁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拍卖款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拨付的债权本息共计342,029,886.30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5,331.74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01执227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涤结股权权利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0.9%的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失去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导致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仅有9,423.54万元,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因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